

稿 47 府 政 省 社 北 湖

稽 催 登 記 建 設 廳 會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來 文	
張 超 國		陳 九		王 有 志		王 有 志		直 部 附 屬 電 送 該 部 廿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報 告 帶 印 同		有 字 第 11067 號 文 別 比 電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機 送 送 達		機 送 送 達	
張 超 國		陳 九		王 有 志		王 有 志		宜 部 附 屬 別 類		宜 部 附 屬 別 類	
檔 案		去 文		年 七		中 華 民 國		件 附		件 附	
字 第 11067		字 第 11067		日 二 月 十 日		日 二 月 十 日		日 二 月 十 日		日 二 月 十 日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號		號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360



王 有 志 張 超 國 陳 九 王 有 志 張 超 國 陳 九 王 有 志 張 超 國 陳 九

電

宜都縣政府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宜社建字第一九六號此
電查該件以高查前據該社填報廿六年度農田水
利工程驗收表列定成水井九口蓄水池一座堤垸廿六道
堰堤九三座海渠廿八条池塘六口共為一百六十三處住
按所請該社廿六年上半年度新動勞動所填報告表
內列工程數字均不相符應即查明申復除附報社
會部查核外仰即遵照此布
省社二印

電

社會部令陳雲樞宜都縣政府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電送

豫和廿六年度上
示等情除指飭外相
应检回原件电请查
核与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二印城原表存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由內閣庫廳主管部份業經簽
往於應還請核辦為荷此致
社會部

民政廳



何達元

付達林元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
份業務經差往相

應核往

貴廳核差還為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一先

張中是



許錫純

華祥麟

單催稽文公處會

自政省北湖

證備

主任 科

大辦承受理總

柏勝洲

陳

有社

下年

月

下上

年

九月

日

11067

時

日

時

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一日

51

52

建設
民政

核發
還
辦
子
存
止
收

東
華
林
江

增
省
北
1106
戶
部
件

新
會
外

十二
五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所
以
主
義
部
門
十
二
五

361220
到社會處秘書室
字 號

新
12/16
12

十三

3811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六日收到



36年12月16日(呈請)
省社字第11067

示批辦擬

由 為遵令填本縣本(36)年度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祈鑒核

湖北省宜都縣政府代電

三十二九

宜社建

第

396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社二特字第一零二號訓令暨附表均奉悉自應遵辦茲將本縣本(36)年度上半年義務勞動成績遵照奉頒表式查填齊全隨電賡呈二份懇祈鑒核為禱宜都縣長藍季昌叩戊戌 宜社建印附表二份

已登記

國朝
詩林
之六

查前據該縣填報共
年度臺莊舊水利三
張由表列完或出井
九口常庫一座堤埝
六座堤埝九座墻
渠共年池埝六座
為一百六十三畝與次次表
列三程數畝均不相符
案內如有情刑糾紛查原
由復

張鉅潛
元

邦德

張紹曾
和邦德



萬曆

[illegible]